

# “五毒俱全”董事长 掉进了朋友挖的陷阱



张晓光在法庭上受审

一份洋洋万言的判决书,揭示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晓光坠入犯罪深渊的贪腐之路,也为这起震惊全国的特大案件画上了句号。2007年12月,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光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张晓光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万元;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以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判处张晓光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张晓光服从判决,当庭表示不上诉。

## “五毒俱全” 的董事长

今年53岁的张晓光,原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黑龙江省交通厅助理巡视员(副厅级),曾任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局长。在6年时间里,他犯下了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可谓“五毒俱全”。

有人说过,贪心和私欲是两只罪恶的轮子,执迷不悟是这两只轮子的加速器。在事业发达的时候,张晓光骨子里的私欲急剧膨胀。随着权力的加大,他一天一天地变着。“有钱能使鬼推磨,没钱就是推磨鬼”,这是他的人生信条。

公诉机关指控,1999年初至2004年末,张晓光利用担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董事长及兼任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松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之便,共索取或收受东方、李东哲(另案处理)、杨晓萍(另案处理)等10人多次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1920余万元,贪污公款48万余元,挪用公款3300余万元;利用职务之便从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给国家造成83万余元损失;有1900余万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张浩 绘

## 为情妇挪用巨额公款

一个偶然的机,张晓光认识了广东省深圳市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晓萍,并很快和她打得火热,发展为情人关系。杨晓萍想的是如何背靠张晓光这棵大树,把他手中的权力转化为自己兜里的钱。2000年12月,在张晓光的支持下,哈松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杨晓萍的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约定回报为15%,期限一年(这笔钱一年后1500万元没能偿还)。2001年12月下旬,张晓光又将东北高速拟投资到新疆的1800万元基金转给了杨晓萍。这一次,既没有约定回报也没有规定偿还日期。直到2004年5月,这笔钱才通过诉讼,以商品房抵债的方式归还给了东北高速。

杨晓萍交代:“1999年5月,我成立公司,开发雕塑家园这个项目,找到了张晓光,让他帮我借钱开发楼盘。他从深圳某公司帮我筹到4000万元,之后又帮助运作了几

笔,我记得有1亿元左右。借钱的时候我和他说过给他点好处,所以才给他交的按揭贷款,除了20余万元房款以外,我还多次给他个人钱和物……”

这个聪明的女人为了留住张晓光这个大款,三天两头给他进贡。张晓光住院了、出国了、外出开会等,只要有机会,杨晓萍就3万元、5万元地表示,这一切张晓光收得心安理得。对于挪用公款的事实张晓光不予否认,不过他的解释让人大跌眼镜:“我是董事长,我可以挣钱,当然也可以支配钱,借谁,还谁,我有决定权……”张晓光处处表现出的“家长”作风,使他在犯罪的路上越滑越远。

另外,张晓光还利用担任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擅自决定向杨晓萍经营的公司采购不合格产品——一种机油添加剂,致使国家遭受损失人民币83万余元。

## 掉进了朋友挖的陷阱

这是一个早已布置好的陷阱,掉到井底的张晓光直到案发才醒了:这种交换实在太可怕了。

2001年5月间,张晓光的老朋友李东哲以争取项目贷款需要给银行拉存款为由,请求张晓光帮忙让东北高速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河松街支行开户并存款。碍于情面,张晓光马上让工作人员找到李东哲事先联系好的时任中行河松街支行行长的高山(2005年初因东北高速失款案暴露,携巨款外逃加拿大),分别于2002年10月和2004年4月以东北高速为名开设了两个账户,并将东北高速的资金陆续存入,几年下来一共存入6亿余元。当然,“吃水不忘挖井人”,李东哲开始报恩了,也开始了更大的阴谋。2001年7月3日,李东哲派下属给当时在北京的张晓光送了2箱人民币计500万元。2003年初,在长春,李东哲又亲自交给张晓光一箱人民币200万元。

2005年1月4日,东北高速工作人员到中行河松街支行核对账目时,发现这两个账号共2.93亿元不翼而飞。当天,东北高速向黑龙江公安厅、吉林省证监局报

案。高山、李东哲相继失踪。法庭审理认为:虽然东北高速在中行河松街支行存款手续齐全,从银行询证单上看,东北高速存款明确表示了不为他人担保、抵押用;从卷宗现有证据看,虽然张晓光否认与他人通谋将东北高速存款取走,但张晓光收受李东哲贿赂的行为在客观上为他人实施犯罪,致使东北高速的2.93亿元资金损失提供了条件。

东方(原名张龙滨)是一个十分精明的“企业家加商人”,在一次聚会上,他认识了张晓光。不长时间,他就向张晓光接连提出到东北高速任职、出售个人办公楼、个人资产与东北高速资产置换等要求,寻求帮助的背后当然是厚厚的现金。先后6次,东方送给张晓光人民币900万元、港币100万元。而东方的个人要求也全部“满足”了。

此外,1999年9月,李某在任职上需要张晓光提供帮助,一次送上8万元;某下属公司董事长韩某调动工作,张晓光又收了5万元;下属职工杨某为求张晓光重新安排其工作,一次送上美金2万元。

就这样,在一次次“交换”中,张晓光收受了1920余万元贿赂。

## 张晓光的 权钱交换公式

“交换”的可悲对张晓光来说是浑沌的,让我们听听张晓光与法律的对白——

在提拔、调动、安排别人工作时,面对贿赂,张晓光解释:“我表态了,提名了,签字了。”在帮助杨晓萍筹措资金时,他说:“杨晓萍给我钱,是因为我在她开发的深圳雕塑家园过程中,帮助她解决了资金。她一有困难我就设法帮助她找人解决,所以当我要有什么事时,她就来看我,我也就理所当然地接受了。”

2001年3月,张晓光兼任哈松公司董事长,其间购买了哈尔滨融信典当行400万股份,折合人民币共计600万元。在约定公司10%回报的同时,张晓光又安排典当行经理石某另给每年5%的回报。2001年8月和2002年4月,张晓光两次指使他人从石某处提走回扣款40万元,其中他个人消费25万元。对此,张晓光解释,如果没有投资600万元的事,他也不会到石某那里报销个人消费,“走那么近,人家全是出于感激”。

面对李东哲行贿700万元,张晓光坦言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感谢我让东北高速在中行河松街支行开设账户;二是让我继续增加存款数额。这两条我都做到了。”

对于东方的贿赂,张晓光这样供述:“东方送给我钱是因为我是董事长,他调任东北高速任东高油脂总经理,在东高油脂工程中有他个人的施工队,按正常的施工程序必须进行招投标,所以东方也想感谢我。东方提出让我购买他位于长春市西安大路的办公大楼,双方达成3000万元的协议,还要办置换。他花钱解决这些困难,与自己达到的目标是等价的。”

张晓光利用职务为他人谋取利益了,就要得到对方的回报。这就是张晓光权钱交换的公式。然而,这个公式并不相等,因为国家为这种非法交易付出了巨大损失。

据《检察日报》

## 重庆统战部原副部长 被一部手机拉下水

“被告人戴孝庆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所得赃款、赃物全部予以追缴……”近日,随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的宣判,站在被告人席上的戴孝庆一下子瘫坐在椅子上。斑白的头发、憔悴的面容,使他看上去比57岁的实际年龄苍老得多……

在“翻船”之前,他可谓是位高权重,集多重光环、荣誉于一身:曾任政协重庆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正厅级),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 被一部手机拉下水

1997年,对于戴孝庆而言,是事业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之前,他虽然也有一定的行政职务,但主要从事他所擅长和喜欢的社会科学类的学术研究,发表论文、主编书籍,也取得了许多成果。1997年11月,组织任命他担任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主持学院的全面工作。戴孝庆说,这是他凭着多年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丰硕的业务成果换来的。

2000年初,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筹划修建职工宿舍楼。这是一项大约230万元的工程,不少建筑商都希望能接下这一工程。

静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简称静观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某几经周折,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的“一把手”戴孝庆。之后,他多次托人向戴孝庆打招呼,希望招标时关照一下,并表示“一定重谢”。后在戴孝庆的帮助下,静观公司最终从三家候选公司中脱颖而出,顺利承建了该项目。

2001年,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刘某为感谢戴孝庆给予的关照,送给他一部价值3000元的摩托罗拉手机,戴孝庆欣然收下。他拿着手机把玩,第一次感受到手中权力带来的丰厚回报。

不久,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决定兴建一幢教学综合楼,其中有一项造价80多万元的平基工程,学院打算采取议标的方式发包。在工程筹划中,刘某又一次找到戴孝庆,请其帮忙。议标打分时,作为学院负责人,戴孝庆果然给刘某所在的公司打出了一个自认为有利的分数。这样,静观公司又一次成功中标。

2002年的春节前夕,刘某有事来到戴孝庆的家。看到戴孝庆那套90多平方米的住房年代比较久、装修也已过时,就主动提出为其装修。戴孝庆答应后,刘某便安排人员将该房进行了重新装修,并为戴孝庆支付了装修、家电、家具等费用5.5万元左右。刘某将装修的有关单据交给戴孝庆保管时,主动拒绝了戴孝庆提出的还款要求,戴孝庆也就不再提了。

为了感谢戴孝庆的关照并希望能够继续承接教学综合楼工程,刘某在得知戴孝庆要出国考察的消息后,又一次赶到他所住的学院宿舍,把一个装有2000元美金的信封塞给了戴孝庆。

### 在党校学习期间也敢收钱

2000年底,另一位工程建筑商王某也在朋友的引见下,结识了大权在手的戴孝庆,并通过他认识了重庆社会主义学院行政处管基建的相关工作人员。

2002年底,学院教学综合楼工程正在进行招投标,王某在戴孝庆的建议和关照下,找到了一家在当地信誉高、名声好的建筑工程公司挂靠,并参与竞标。

经戴孝庆同意,重庆社会主义学院推荐该建筑公司直接入围参与竞标,并顺利中

标。之后,学院的其他改造工程,包括学院的大门改建、楼层加高、大楼环境改善等,戴孝庆一人决定,直接作为该项目的附属工程发包给王某承建。

为感谢戴孝庆在工程发包等方面的关照,2003年初,王某在教学综合楼工程中标后不久的一天晚上,来到戴孝庆的学院宿舍,送给他5万元。另据检察机关查明,在学院综合楼工程招投标中,戴孝庆还同时收受了另一个渴望承接工程的建筑商的5000元贿赂和一套西服。

从2003年2月起,戴孝庆在继续担任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的同时,还开始担任另一重要职务——重庆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2005年,戴孝庆在重庆市委党校培训学习期间,王某给他送去了1万元。之后,又送给他一部价值6360元的手机。

### 干好分内职责也收钱

2005年3月,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决定公开招标确定该学院民主党派商会服务中心的承包经营人。学院职工张林(化名)通过竞标获得承包经营权,并试营业一年。2006年3月,学院经相关会议研究,将服务中心正式承包给张林经营,经营期限两年,并签订了合同。

由于在经营过程中,学院的门卫不准客户的车辆进出,严重影响了服务中心的业务。张林为此找到戴孝庆,请其帮助解决了这一问题。事实上,帮助、支持服务中心及承包人搞好经营工作,本应是学院领导人的分内职责,可戴孝庆却从2006年4月起,每月理所当然地收受张林的“感谢费”。到2007年6月案发,戴孝庆共收受了张林给的“感谢费”1.8万元。

### 自知无法隐瞒只好交代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

在戴孝庆对行贿人所送的钱物一一笑纳后,2007年3月底,重庆市检察机关、市纪委先后接到了群众对戴孝庆受贿问题的举报。同年6月26日,戴孝庆被纪检部门“双规”。随后,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和市纪委共同开展了相关的调查工作。自知无法隐瞒的戴孝庆主动交代了几年来受贿的犯罪事实。

“我是因为法制观念淡薄才犯了错,监狱中我生了三次病,是组织上没有放弃我,常派人探望,我才有信心重新站起来。在狱中我学习了十七大精神,希望有机会再为重庆建设出力。”戴孝庆对自己的行为感到了莫大的懊悔,“工程建筑商们看重的是我的权力、我的职务,如果我不是院长,他们是不会给我送钱的……”戴孝庆终于明白了这一点,只可惜为时已晚。

法院经审理查明,戴孝庆在担任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共计13.79万余元人民币、2000元美金和2部手机,共折合人民币16.39万余元。据《检察日报》